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04 月 08 日 98 學期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期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決定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方針，確立本中心教育目標，落實課程之核心價值，及協助教師專業知能發展。
- 二、 審議本中心每學期中心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編列及相關本中心提案。
- 三、 修訂各項規章表冊之辦法。
- 四、 規劃本中心教學、設備、研究等實施方案。
- 五、 討論其他相關本中心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合聘老師、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、獎懲及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，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本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一名副主任或由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
- 一、 開會時應有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二、 專任教師均應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三、 教師開會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，迴避教師不計入教師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未盡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